

校園規劃小組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地點：農化新館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厚男

出席：陳振川、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林峰田、陳亮全(請假)、黃世孟(請假)、郭斯傑、許榮輝(請假)、劉志文、馬鴻文、吳先琪(請假)、郭城孟(請假)、

廖成興、吳先琪(請假)、郭城孟(請假)、劉可強(請假)、韓選棠(請假)、董祐祥

列席：保管組 呂芳留 洪金枝、營繕組 郭斯傑、計算機中心 林一鵬、法律學院 蔡明誠、醫學院 林瑞雄、電機學院 廖婉君、學務處 竇松林、獸醫

系 潘銘正 徐久忠 龐飛 周晉澄、城鄉所 楊清芬、學生會 章田筠 胡嘉志、學代會 尤清華、研協會 陳穗斌

助理：蔡淑婷

記錄：劉雅琪

一、水源校區都市計劃變更案

陳總務長

1. 發局針對台灣大學水源校地都市計劃變更案已送至都委會作最後的審核，計劃案中仍維持台大用地一、七公頃劃為公園用地，並退縮五五公尺作為指定建築線。台大水源校區由原本的七、七公頃縮減為四、五公頃，十分不合理。

2. 校方目前必須更積極的提出水源校區的相關計劃，以爭取台大在水源校區應得的權利。都審委員目前基本同意台大做法，要求市府與台大合作，共同推動防災公園計劃。

蔡厚男 教授

1. 九月七日都委會的委員親至水源現勘，九月二十六日都委會進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水源，本次會議主要處理此次都市計劃變更案中涉案相關團體以及受影響的單位陳情意見，校方必須提出積極的方案。

2. 此次都市計劃變更案將使台大水源校地損失近三、二公頃的土地，無論對台大校方或學生都是莫大的損失；都委會委員要求台大校方必須提出更積極的方案呼應未來都市計劃變更後防災公園方案，站在專業立場評估水源校地的空間使用機制，必須專案主題式的發展水源校地空間使用，而不能以分配的概念處理水源校區。

趙永茂 教授

1. 校方必須對水源校區未來的使用單位進駐加強檢討，以配合都發局防災公園的設置，藉此爭取水源校地的地權及使用權。

2. 校方可以承諾都發局未來水源校區使用可以配合都發局專案拆除鄰近部分老舊房舍，並設置開放性校園，使校園公園化，與市民共同享用；一但發生災難，學校可馬上配合緊急救災；加上學校有駐警隊及工友，市民可以同時享受校園服務；甚至可以推動社團認養，提出校方管理的優勢，將比市政府的公園處更有效率。

3. 醫工所下學期將遷入水源校區，即為防災與教學相互結合的絕佳例子。

陳益明 教授

本案歷時許久，也曾充分與都審委員及都發局表示善意，請加強與台北市政府高層溝通。

許添本教授

本案應有下列兩種結果：一、水源校地變更為校園用地但指定用途。二、水源校地部分劃設為公園用地由台大認養。建議與歐副市長溝通，副市長為專業出身，想必會更了解本案在專業上的疑慮。

廖咸興教授

1. 都委會委員大部分為專業出身，所以校方必須由專業角度推動水源校地使用計劃。請校方具體化水源校地的發展計劃。
2. 水源計劃應配合相關的財務計劃，例如學生宿舍興建(01)案，若能同時發展相關財務計劃，兼具執行、經費、營運等相關開發土地計劃，必更具有說服力。
3. 台大水源校地規劃內容必須加強防災、運動休閒、居民使用等三方面，方能造成雙贏局面。整修的經費並不比興建廉價，建議水源校地規劃使用執行內容，建物興建優於建物整修。

結論

建議校方應積極推動水源校區與防災公園結合，並加強推動都市更新、土地使用再發展等課題。都委會委員希望學校更積極的提出使用計劃，並支援財務計劃以利推動。

二、校內架設無線通訊基地站討論

林一鵬主任

1. 未來將是無線寬頻的時代，全世界已進入第三代網路建設，學校設置基地台的遠景，將使所有同學可在校園內任何地方，使用筆記型電腦與無線網路卡，隨時隨地無線上網。
2. 校內基地台支援 PHS 手機 64K 傳輸速度，功率 1/64 — 1/100，需要更多基地台，發射功率小於 1/100，二十四小時開放，待機一個月。而基地台設置地點涵蓋校內宿舍、醫院、社科法律學院。

林瑞雄教授

1. 目前在醫學上針對基地台發射功率並沒有數據證明對人體有害，但是站在醫學的立場我們也不能說沒有負面影響，只能說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數據可證明電磁波導致人體傷害。
2. 附件中業者的合約第五條中，設置基地台地點並未提及基礎醫學大樓及護理大樓，不知這些地方是否可以同時設置。
3. 基地台的 1800mhz 對人體的傷害距離十公分以上影響的機率微乎其微。

陳穗斌同學

1. 基地台設置的位置皆位於宿舍，人員眾多，安全性極待商榷。建議放置地點分散至系館。另外男十三、女八女九可能在不久後會面臨更新計劃，在此處設置基地台會造成資源浪費。

2. 醫學領域雖無法證明基地台磁波對人體的傷害程度，但在物理的解釋上仍會造成物體能量的共振。

廖婉君 教授

1. 推動無線上網是這個世紀非常重要的課題，對台大而言更是一件好事。
2. 目前針對無線上網的設備系統，最新的第三代所選用的系統在各國以及專業領域尚無定論，目前使用的系統應該是所謂的第二代；另外有所謂的高功率與低功率的設置差別，高功率針對行進中的目標有較佳的效能，而低功率不適用於行進中的目標；目前台大引進的應是低功率的設備。

蔡明誠 教授

1. 是否可說明為何選擇大眾電信之系統，實際執行時校方必須評估各家廠商的差異。
2. 台大與大眾電信簽約的內容和管院與大眾電信簽約內容為何不同？
3. 簽約內容方面，「租」與「借」有其法律效力的不同，「租」為有償，「借」為無償，請前後統一釐清。
4. 合約第三條中，建議釐清保管費用等事項。另外建議有關於第七條，應釐清終止契約後的移除費用與責任問題。在第十三條方面，請再考量通訊隱私權的問題。

林一鵬 主任

1. 選擇宿舍設置基地台的原因是因為宿舍大部分位於校園的四周，主要是希望可以涵蓋校園的每個角落。手機的通訊必須內外基地交換發射，所以應該不只是提供校內同仁使用。
2. 合約內容若確定核可，設點位置會重新評估考量。

結論

此案將提至校發會決議，未來校規小組再針對其設置位置提供意見參考。

三、獸醫學系新建大樓構想書

保管組 呂主任

針對獸醫學系新建大樓構想書中所提興建位置提供背景資料：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圖書館興建工程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二項第二條中決議，「現有舊家畜院館舍於搬入新家畜醫院後，應騰空交還校方，並由校方統籌規劃。」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舟山路一四二號的所有館舍（門診大樓一樓、住院一樓、紐森館、實驗動物館、宿舍）已移交由保管組點收。

劉志文 教授

1. 首先恭喜獸醫學系爭取到經費興建大樓。
2. 構想書中提及獸醫學系興建大樓的位置位於校內中心，電機系與圖書館就在旁邊，我們共同的疑慮在於獸醫實驗的衛生問題，希望獸醫學系可以考慮校內其他

偏遠地區興建。

郭斯傑 教授

1. 由於興建工程仍必須進行校內審核流程，包括院務、校務等各級流程之內部協調，未來還必須經過校外如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審核或核備，才可以繼續進行規劃設計書，若農委會所撥給的預算在民國九十一年必須核銷一億九千萬，在行政程序上將有一定的困難，如此一來恐怕無法順利執行，另外也會造成校內營繕績效不彰、執行不力等問題，亦可能造成獸醫大樓興建過程中的阻礙，所以建議獸醫系為配合未來的撥款時程應加以考量這方面的問題。
2. 興建獸醫大樓的營建構想書將來必需經過教育部，若教育部無法通過構想書內容，加上教育部審核構想書有一定的時程，且每年僅有兩到三次機會，如此一來未來的興建計劃勢必延宕。

過去審核的經驗中，教育部十分重視每人使用的空間標準量；如構想書中新大樓接近三千坪的空間，加上舊有面積的空間，而獸醫系大約只有三四百人；工學院土木系有近千人，也沒有三千坪的空間。另外數據資料皆與中興大學的資料相比，學生空間的標準與電機資訊學院相比等等，我們非常擔心未來經過教育審核時會被退件；因為教育部的委員可能會質疑獸醫系到底有多少人，且訴求是否有絕對的正當性。

我們學校目前就有個活生生的例子，化學系的新化大樓興建構想書就是因此被教育部退件，故這部分也提出給獸醫系做參考。

廖咸興 教授

1. 恭喜獸醫系可以爭取經費，在目前經費緊縮的狀態下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兩億八千萬對學校的發展是十分正面，也很感謝獸醫系同仁的努力。
2. 目前農委會所提出的預算是針對「農委會的疾病防治中心」作為主要的補助對象，而非「獸醫系館舍」，如此一來郭主任提出的問題可能就不會存在，因為一個院、系，跟一個 center，是完全不同不一樣的計算方式。但這樣一來，在校內勢必遭受到更大的反對，因為校內目前有許多系所嗷嗷待哺，他們的空間使用標準遠低於最低標準，大概只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包括管院近三、四千人空間也用不到三千坪的空間；那現在獸醫系使用等於是超限。若獸醫系以院館或系館來處理的話，那郭主任的問題必定會浮現，其他單位也會有聲音。

3. 校內使用空間跟產權無絕對關係，例如物理系有一些實驗空間開放全校使用，故物理系變將之排除；但有些空間雖然不是屬於獸醫系的產權、是屬於農學院在使用，但是獸醫系有沒有在使用？這並不是敵視哪些單位，因為空間的使用審核進入空間分配小組和校發會後，同樣的問題仍將會受到嚴厲的審視。
4. 在空間的配置方面，若是在國外的大學，在圖書館的周圍放置一個疾病防治中心，我想可能會有問題。在國外這樣的中心通常放在校地比較邊緣的地方。因為放在學校中心位置，如同劉教授所說的，不只電資學院會有疑慮，全校應該都有這樣的疑慮；我們知道獸醫系的各位都是最專業的，保證完全沒有問題，但是疑慮仍然存在，包括剛剛第二案討論的低功率無線通訊基地台，電力那麼低，大家都會有疑慮，更何況在總圖正後方設置一個疾病防治中心。此地區包括電機系、管理學院、加上總圖四周活動密度如此高，大約全校密度最高的地方就在這裡；獸醫系有預算是件很好的事情，但衷心的建議，台大土地非常多，是否可以找尋適當的位置？通常圖書館附近多是設置教室，疾病防治中心設於此地專業規劃的角度上其實並不適當，同時也會受到許多校內同仁的反對。建議另找一個適當的、空曠的地方，將預算拿到後直接興建，繼續提昇我們的教學品質。

林峰田 教授

1. 從整體校園的發展而言，放置在總圖的後方，應該會受到很大的質疑，恐怕要注意一下這個問題。
2. 就規劃的角度上，是否考慮替代方案？如八一七醫院或新動物醫院旁。不管好或不好，在規劃的內容上至少提供幾個方案互相比較一下。另外就規劃的立場上面，構想書中所提出的興建位址需要稍加調整，以免造成整塊基地破碎。

陳穗斌 同學

1. 就學生的立場而言，總圖是校園內一個很重要的地標、一個景觀優美之處，然而總圖的後方不潔感跟壓迫感卻造成很大的落差。我想總圖後方應該要

跟前方立面一樣，設計為公眾活動的公共空間。

2. 構想書中提及新建物的高度為七層樓，但總圖僅有四層，擔心可能造成太大的壓迫感。
3. 未來的台大圖書館應該更大，因此必須預留足夠的擴建空間，否則未來是否又必須在其它地方蓋分館？

徐久忠 教授

1. 八一七醫院目前已由臺大醫院接管後，空間無法釋出利用。
2. 總圖後方可以跟未來獸醫系大樓共同整理成更好的房舍。

陳總務長

1. 校園建設應從長遠的角度切入，以本案的急迫性而言，不如從所謂的替代方案來推動會較為可行。
2. 新建工程的溝通協調、行政公務方面都必須花費非常多的時間，如果有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幫助獸醫系完成理想是比較可行的。
3. 舟山路是學校花了很多心血、加上校內同仁同學的努力，才有今天的成果。目前舟山路整體的改善與發展狀況尚未達到預期的遠景，這是校內必須長期努力的。就校園整體規劃而言，總圖位於舟山路的心臟地帶，若在總圖後側、椰林大道的終點處興建更高的大樓，不管是景觀、將來建物與週遭活動的互動、以及將來整個校園安全及維護的管理，都必須要花非常多的時間做溝通協調，若沒有共識則可能造成未來預算無法順利執行。且新建工程仍必須經由校內各單位溝通協調，以及通過教育部各個行政流程，方可執行。

許添本 教授

1. 新建工程構想書內容中，應包括新建物與基地、周邊環境間的描述，無論獸醫系的疾病防治中心預計在哪裡興建，這個部分都是不可少的。不管獸醫系未來將在生命科學園區內興建或是總圖後方興建，都必須具備以下幾點與週遭環境間的分析規劃。
比方說，若決定在總圖後方興建，下列課題應加強說明：
一、景觀方面，建物位於椰林大道的端點、總圖書館的後方，樓層高度勢必重新檢討；
二、配置方面，建物緊鄰著總圖後方道路，為符合建築之相關法規，本配置內容中建物應考慮退縮一定的距離；
三、功能方面，建議總圖書館的功能與疾病防治中心的功能之間的呼應必須描述；
四、交通動線方面，未來的新建物如何與舟山路的規劃與動線相互呼應，以及未來地下停車場興建等種種問題……。

周晉澄 教授

請校方提供其他替代基地以利獸醫系推動本案。

趙永茂 教授

建議獸醫系可考慮丙案校地中畜產系宿舍所在位置的L形基地，並請獸醫系與畜產系共同協商雙方皆可接受之共同開發構想。建議採用此基地的原因是因為此基地腹地大、又位於生命科學園區內，用地爭議及衝擊性較小，應較有利於推動獸醫系疾病防治中心的興建與校園整體發展。

結論

請獸醫系參考以上委員的建議，並請獸醫系提出替選方案，以利本工程能夠順利執行。

臨時提案：芳蘭大厝古蹟再利用規劃

林峰田 教授

校方原先規劃丙案徵收地為工學院綜合工廠預定用地，但由於此區地上物之一的芳蘭大厝已在民國八十八年被台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故必須針對市定古蹟的相關法規重新規劃此地區的使用方式。

楊清芬 小姐

芳蘭大厝的使用規劃，城鄉所建議可參考以下兩個方針：

- A．於法規上許可的範圍內放棄芳蘭大厝；
- B．芳蘭大厝重新整修後再利用。

保管組 呂主任

保管組針對放棄芳蘭大厝產權做以下說明：

- A．在國有財產局的認定中，公有土地上不應具有私有物；
- B．即使台大放棄芳蘭大厝，其土地仍屬於台大用地，地主有權申請台大再次徵收。故第一案較不可行。

陳總務長

城鄉所所提出的第二案規劃再利用方式中，朝低密度的使用是十分理想的使用方式，但是由於古蹟維修營運需要很多經費，故朝此低密度發展在經濟效益上恐怕困難。

許添本 教授

- 1．芳蘭大厝週遭的使用請一併規劃考量。
- 2．活化再利用的方案方向極佳，若能與校內相關教學系統如土木系與木結構的教學結合，必能達到最高效益。
- 3．芳蘭大厝與台大歷史發展息息相關，國外的友人到台大訪問參觀不見得要看與國外相同的設施設備，若能善加利用芳蘭大厝的史物並加以規劃考量，未來此地將可成為台大邁向國際化的重要指標。

趙永茂 教授

- 1．古蹟再利用方式建議應與工學院未來使用規劃加以協調。
- 2．未來此地區の利用將朝向教學、歷史與研究用途；另外丙案徵收地西側的部分，在徵收時台大亦承諾當地居民未來在此地立碑紀念本地原有數個家族對大的貢獻；圖書館館長也已將此區資料併入台大歷史的一部份，鄭家也將兩百年地契無償捐予台大。
- 3．管理方面目前考慮由城鄉所進駐，理由為考量城鄉所目前設有基金會，或許在管理營運上可獲得平衡；另外其他系所如土木系、農推系等可在其他方面配合。

結 論

請規劃單位參考各委員所提出之相關意見，並繼續進行後續規劃。

散 會

附註：下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為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煩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參與討論。